

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,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现将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:

本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,会议通过《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,改选吴宏烨女士为公司董事,其任期截止日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陈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